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4/11/2

###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營運總裁  
葛卓豪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平台發展及企業策略部總監  
利國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甘乃威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詹培忠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察悉並接納余若薇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於2012年5月2日發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有關2012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933/11-1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關於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 ——

(i) 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自願結算的步驟，以及預計所需的時間；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核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授權該結算所為特定種類的場外衍生

工具提供結算服務所採取的程序，以及涉及的相關考慮因素及準則；

- (iii) 在自願結算制度下擬涵蓋的產品種類；
- (iv) 透過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如何降低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
- (v) 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有何相關風險；根據構思，當局擬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為該結算所推行甚麼風險管理措施；
- (vi) 香港特區政府在自願結算制度下的角色及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
- (v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預計數量，以及此數量在全球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數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 (viii) 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好處；及
- (ix) 不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後果。

(b) 關於在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架構下向市場參與者施加強制性結算責任，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 ——

- (i) 香港是否必須依循"二十國集團的規定"，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進行強制結算；
- (ii) 如上述(i)項的答案為"是"，香港的金融制度可能面對甚麼風險

(如有)，香港能否抵禦這些風險；及

(iii) 如香港選擇不依循所述的"二十國集團的規定"及／或不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對香港帶來甚麼損失或影響。

(c) 考慮對擬議自願結算制度所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量實施上限(例如按每日計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及／或訂明每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指被視為期貨合約及可通過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交易)的面值上限。

7.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0 – 001017	涂謹申議員 甘乃威議員 詹培忠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1018 – 001623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簡介《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下稱"《公告》")。證監會補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會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此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需要得到證監會批核成為認可結算所，才可開始運作。	
001624 – 002356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詹議員詢問：  (a) 現時受政府當局規管的期貨產品及衍生工具產品的種類為何，以及此等產品的相關結算安排為何；及  (b) 擬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架構會否涵蓋本地倫敦金投資及外匯交易。  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a) 《公告》既不會影響現時為期貨產品進行結算的安排，亦不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本地倫敦金投資；及  (b) 《公告》的目的是讓該等透過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下稱"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享有無力償債凌駕條文的保障。</p> <p>證監會補充，該會採納以下方法規管香港的期貨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期貨交易所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才可開始運作；及</li> <li>(b) 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人士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有關牌照。</li> </ul> <p>證監會亦指出，《公告》是臨時安排，旨在為實施強制結算規定鋪路(藉此規定，市場參與者將須透過證監會所批准的指定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若干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中央結算)，有關規定將會在擬議在本港推行的全面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落實。</p>	
002357 – 002732	詹培忠議員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 "金管局")	<p>詹議員詢問，香港的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會否涵蓋外匯交易。</p> <p>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外匯不被視為一種場外衍生工具，故此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不會涵蓋外匯交易。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度初步會涵蓋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p>	
002733 – 003322	詹培忠議員 主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 "香港交易所") 政府當局	<p>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說明擬議自願結算安排及擬議強制結算制度分別涵蓋的產品種類；</li> <li>(b) 澄清哪一方會承擔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經營成本；及</li> <li>(c) 解釋擬議自願結算安排及擬議強制結算制度的目標，並解釋中央結算如何保障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的利益。</li> </ul> <p>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所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指明擬議自願結算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排所涵蓋的產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資料。</p> <p>政府當局及香港交易所的答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議強制結算制度及擬議自願結算安排將涵蓋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及</li> <li>(b) 在《公告》生效後，香港交易所會成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任何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需得證監會批核成為認可結算所，才可開始運作。此外，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把每種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納入結算服務範圍時，必須獲得證監會授權。</li> </ul>	
003323 – 004802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香港交易所 金管局	<p>關於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自願結算制度下擬涵蓋的產品種類；</li> <li>(b) 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自願結算的步驟，以及預計所需的時間；及</li> <li>(c) 證監會批核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授權該結算所為特定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所採取的程序，以及涉及的相關考慮因素及準則。</li> </ul> <p>主席質疑，如《公告》在下述事宜完成後制定，會否更加恰當：(a)由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已獲證監會批核，成為認可結算所；及(b)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已獲得證監會授權，為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結算服務。</p> <p>證監會表示，證監會需要數個月時間，處理下述事宜：核准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作為認可結算所</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申請，以及授權該認可結算所為特定產品提供結算服務。若《公告》未能如期生效，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不會有權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確認，若《公告》如期生效，證監會將有權核准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作為認可結算所，並有權授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特定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證監會在核准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作為認可結算所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結算所是否根據相關的國際標準制訂穩妥的風險管理措施。</p> <p>主席關注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處理的交易量可能龐大，並超過該結算所的風險承受能力。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自願結算及強制結算的建議的詳細資料(尤其是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資料)，供委員考慮。</p>	
004803 – 005009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詹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派較高級的官員解釋有關政策，並提供進一步資料。否則，他難以支持《公告》。	
005010 – 01013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p>香港交易所的論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交易所現時營辦3間結算所，並具備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li> <li>(b) 成立結算所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淨額結算降低風險；</li> <li>(c) 預期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量不會龐大；</li> <li>(d) 與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費用比較，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費用會具競爭力；</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香港交易所樂意向委員簡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措施；及</p> <p>(f) 香港交易所曾與香港的主要銀行磋商。銀行表示對使用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服務大感興趣。</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擬議自願結算制度所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量實施上限(例如按每日計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及／或訂明每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指被視為期貨合約及可通過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交易)的面值上限。如修訂上限，應由立法會審議。</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如對擬議自願結算安排所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量實施上限，市場參與者可能轉而選擇使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釐定有關上限亦存在技術上的困難。</p> <p>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修訂該上限。</p> <p>金管局表示，成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不會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額外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將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其會員承擔。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服務的淨額結算效應實際上可降低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金管局亦指出，2008年金融海嘯的成因之一，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沒有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p>
010131 – 011409	詹培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公眾及業界得悉擬議自願結算安排、擬議強制性結算責任及成立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目的。他亦關注到(a)哪一方會承擔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經營成本；及(b)本地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是否有能力處理龐大的場外衍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具交易。</p> <p>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以下事項：</p> <p>(a) 關於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透過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如何降低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li> <li>(ii) 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有何相關風險；根據構思，當局擬由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為該結算所推行甚麼風險管理措施；</li> <li>(iii) 香港特區政府在自願結算制度下的角色及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li> <li>(iv)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預計數量，以及此數量在全球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數量中所佔的百分比；</li> <li>(v) 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好處；及</li> <li>(vi) 不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的後果。</li> </ul> <p>(b) 關於在擬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架構下向市場參與者施加強制性結算責任，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香港是否必須依循"二十國集團的規定"，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進行強制結算；</li> </ul>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如上述(i)項的答案為"是"，香港的金融制度可能面對甚麼風險(如有)，香港能否抵禦這些風險；及</p> <p>(iii) 如香港選擇不依循所述的"二十國集團的規定"及／或不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對香港帶來甚麼損失或影響。</p>	
011410 – 011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延展審議期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1日